

# 最新田径竞赛 实用裁判法

● 孙玉琰 刘玉友 主编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最新田径竞赛实用裁判法

孙玉堃 刘玉友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由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山东等7个省市田径协会的主要负责人或骨干力量依据长期从事本型比赛的工作经验和根据1983年田径竞赛规则撰写而成的。它包括了室内、外全部田径项目的竞赛裁判方法,是我国目前最完整的一本田径裁判工具用书。

全书共分八章,其中包括总裁判长和各项裁判长、裁判员的职责与分工。文章对每一项竞赛均分别论述了比赛前的准备工作,比赛期间的裁判工作和比赛后的结束工作。

本书是广大体育工作者、体育教师、特别是田径裁判员学习和执行裁判工作的指导工具用书,更是各级田径裁判员考试晋级的重要参考书。

## 最新田径竞赛实用裁判法

孙玉琰 刘玉友 主编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6.875印张150千字

1990年4月第一版 1990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3-333-X/G·81

印数: 1—20000册 定价: 3.25元

學習規則钻研裁判法是

做好裁判工作的基础

夏翔 庚午新春

## 序

《最新田径竞赛实用裁判法》一书，是在全国高校田径裁判学术报告会的基础上，组织我国部分省市有实践经验的国家级裁判编写的。本书综合各地好的裁判法，经过认真研讨讨论，请田径界裁判权威人士审查后定稿。该书的特点是：

1. 依据国家体委审定的《1988年田径竞赛规则》并参照1988~1989年国际田联手册编写而成。

2. 是我国最完整的一部田径竞赛裁判法，它包括室内、外全部的田径竞赛项目。

3. 除注意国际比赛的需要外，更适合于我国的实际。

4. 吸收国际田径竞赛中最新、最方便、最有实用价值的裁判方法，同我国的实际进行有机的结合，裁判方法较为先进。

5. 符合田径竞赛规则和规则精神。

6. 编写程序一致，便于查找。

本书对田径运动的教学、训练和竞赛工作有较高的参考和使用价值，是广大体育工作者、体育教师、教练员、运动员开展田径竞赛的指导工具书。

中国田径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田径协会主席

刘世亮

1990年1月

## 前 言

《最新田径竞赛实用裁判法》是由北京高校田协、北京市田协和中国高校业余田径联合会共同编写而成的。

为了迎接亚运会的召开和促进田径运动的蓬勃发展，我们在召开全国高校田径裁判学术报告会的基础上，又召集了全国部分省市、体育学院的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国家级裁判员，对1988年田径竞赛规则以及裁判方法进行了较详细的研究和探讨。在编写中对各地的先进经验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而后才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中国田径协会副主席夏翔教授，中国田径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刘世亮教授，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委员会常委艾莲教授，裁委会委员徐学毅教授，北京高校田协顾问、北京大学教授刘士英等同志的指导与帮助。

本书由北京高校田协主席孙玉琰、秘书长刘玉友等主编。

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德玲（北京体育学院）、王余（北京大学）、王元龙（北京医科大学）、孙玉琰（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刘玉友（北京师范学院）、许跃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李兆森（广州暨南大学）、李荣礼（西安冶金机电学院）、杨志韬（北京理工大学）、郑士夏（山东体育学院）、孟庆生（北京师范大学）、曹华（上海外国语学院）、黄平球（北京科技大学）、曹金凤（西安体育学院）、曾美文（天津第二十

一中学)、覃兆柏(汉口江汉大学)。

本书虽然经过详细讨论和修改,但由于时间紧迫和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望同行们给予指教。

编 者

1990. 1

责任编辑：钱连慈

封面设计：王允华

ISBN 7-81013-339-X/C·81 定价：3.25元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b> .....   | 1   |
|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             | 1   |
| 第二节 总裁判长 .....              | 3   |
| 第三节 副总裁判长 .....             | 6   |
| 第四节 径赛裁判长 .....             | 7   |
| 第五节 田赛裁判长 .....             | 9   |
| <b>第二章 竞赛组织工作</b> .....     | 12  |
| 第一节 组织方案 .....              | 12  |
| 第二节 竞赛规程 .....              | 13  |
| 第三节 组织机构 .....              | 14  |
| 第四节 工作计划内容 .....            | 14  |
| <b>第三章 编排、记录、公告</b> .....   | 17  |
| 第一节 竞赛前的编排工作 .....          | 17  |
| 第二节 竞赛期间的编排、记录和公告工作 .....   | 37  |
| 第三节 比赛结束后的工作 .....          | 39  |
| 第四节 应用计算机进行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 | 39  |
| <b>第四章 径赛裁判法</b> .....      | 47  |
| 第一节 检录裁判工作 .....            | 47  |
| 第二节 发令裁判工作 .....            | 52  |
| 第三节 终点裁判工作 .....            | 62  |
| 第四节 计时裁判工作 .....            | 80  |
| 第五节 检查裁判工作 .....            | 97  |
| 第六节 风速测定工作 .....            | 104 |
| 第七节 马拉松裁判工作 .....           | 108 |
| 第八节 马拉松接力赛跑裁判工作 .....       | 117 |

|            |                              |            |
|------------|------------------------------|------------|
| 第九节        | 越野赛跑裁判工作 .....               | 128        |
| 第十节        | 竞走裁判工作 .....                 | 131        |
| <b>第五章</b> | <b>田赛裁判法 .....</b>           | <b>142</b> |
| 第一节        | 跳部裁判的共同工作 .....              | 142        |
| 第二节        | 跳高 .....                     | 144        |
| 第三节        | 撑竿跳高 .....                   | 147        |
| 第四节        | 跳远与三级跳远 .....                | 150        |
| 第五节        | 全能运动 .....                   | 153        |
| 第六节        | 投掷裁判工作 .....                 | 157        |
| <b>第六章</b> | <b>场地、设备器材及宣告员工作 .....</b>   | <b>173</b> |
| 第一节        | 职责与分工 .....                  | 173        |
| 第二节        |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               | 174        |
| 第三节        | 比赛期间的工作 .....                | 186        |
| 第四节        | 比赛后的工作 .....                 | 187        |
| 第五节        | 宣告员的工作 .....                 | 187        |
| <b>第七章</b> | <b>室内竞赛裁判法 .....</b>         | <b>190</b> |
| 第一节        | 赛前竞赛组织工作 .....               | 190        |
| 第二节        | 径赛裁判法 .....                  | 192        |
| 第三节        | 田赛裁判法 .....                  | 195        |
| 第四节        | 全能运动 .....                   | 197        |
| <b>第八章</b> | <b>如何培养和提高裁判员的业务能力 .....</b> | <b>198</b> |
| 第一节        | 如何培养和提高裁判员的理论知识水平 .....      | 199        |
| 第二节        | 如何培养和提高裁判员的实际工作能力 .....      | 203        |

# 第一章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

##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1988年田径规则规定的田径竞赛分类所包含的比赛，均应成立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为3~5人（其中1~2人由主办单位推荐）组成。

比赛教法

### 一、职责

仲裁委员会在大会组织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处理各项比赛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并作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后裁决。

### 二、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1. 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参加运动会召开的各种会议。了解大会的筹备情况和仲裁委员会的注意事项。

2. 召开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仲裁委员深入细致地学习最新田径竞赛规则、竞赛规程和仲裁委员会条例。明确仲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制定应该遵循的原则和纪律。

3. 根据组织委员会的要求，筹备情况以及运动会秩序册的有关内容，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本届运动会仲裁委员会工作重点和最易发生问题的难点。设想这些重点和难点并找出解决方法。

4. 选择和确定仲裁委员会的地点。仲裁委员会的地点应设在便于观察全场比赛的地方。

5. 仲裁委员会的地点应有明显的标志，并设有联络器材。如电话、报话机等。

### 三、比赛期间的裁判工作

1. 比赛期间仲裁委员会应留 1 人值班，受理意见和抗议。

2. 仲裁委员会受理有关运动参赛资格的抗议，抗议必须是在大会开幕前提出。比赛中发生的问题抗议时，须于事情发生后立即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对预、决、复赛中发生的问题提出抗议时，须于成绩宣告后 30 分钟内提出。

3. 仲裁委员会只接受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按规定的时限用书面形式提出的抗议，同时收取田径规则规定的申诉费。

4. 受理抗议后，仲裁委员会应按下述方法及时做出处理。

(1) 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根据抗议内容首先做调查研究，了解全部情况。查阅裁判长和裁判员的报告、有关记录表、放映录像、摄影等，根据掌握的材料做出判断和裁决。

(2) 如对裁决有争议时，可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也可约请有关人员列席。根据田径规则和规则精神进行分析、判断，最后做出裁决。

(3) 仲裁委员会作出维持原判，抗议单位所交的申诉费不再退还。推翻原判，应及时通知总裁判长，并将申诉费退还抗议单位，改判后的一切工作，由裁判组处理。

5. 在比赛期间受理的抗议，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做出裁决，不能影响下一赛次的进行。

#### 四、比赛后的结束工作

1. 大会整个比赛结束后，做好总结工作。

2. 对田径规则未曾涉及到的问题作出裁决，事后应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向大会组委会报告。

### 第二节 总裁判长

总裁判长领导全体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执行大会裁判工作，具有最高裁判权。熟悉规则，能按规则精神秉公处理竞赛中的问题。要求由具有丰富经验，并与运动会级别相适应的裁判等级、有威望的裁判员担任。

#### ✓ 职责

1. 比赛前，对竞赛场地、器材和设备，比赛日程及裁判员的组成等，作检查和了解。

2. 组织和领导大会裁判工作，必要时，可以临时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3. 掌握大会的比赛进程，根据规则和规则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4. 遇到与裁判长的判定意见不一致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最后裁决。

5. 有权提出警告，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并处理比赛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6. 亲临比赛破纪录现场，审核成绩、场地和设备，并

签字。

7. 宣布大会比赛结果。
8. 比赛结束后，领导全体裁判员进行总结。
9. 与技术代表密切配合。
10. 裁判员离开大会前，给全体裁判员证书签字盖章。

## 二、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1. 全面了解和熟悉竞赛规则和规程。
2. 了解注册编排情况，重点审查竞赛项目的日程表，田赛和径赛的时间安排及每项比赛所需时间的估计。
3. 领导全体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田径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研究裁判方法，统一认识。严格要求裁判员，裁判工作中必须以田径竞赛规则为准绳，处理问题。
4. 领导全体裁判检查场地、器材和设备，及时处理解决所发现的问题。做好竞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5. 组织各裁判组到比赛现场进行实习，确定裁判员出入场的路线和队形。
6. 召开全体裁判员会议，根据规则、规程对全体裁判员提出要求。
7. 召开领队会、教练员会议，确认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讲明比赛中采用的方法和要求。向领队和教练员对规则作必要的说明，并宣布有关其他注意事项。

## 三、比赛期间的裁判工作

1. 比赛前督促各裁判组做好一切准备，检录组提前

1. 1小时到达检录处做准备工作，赛前30分钟开始检录。田赛项目的记录员赛前30分钟检录。各组裁判员提前20分到达比赛现场，并要求裁判整队入场。

2. 督促各裁判组准时进行比赛。对投掷项目要特别注意安全措施，防止出现伤害事故发生。

3. 对有可能发生问题的项目和地点，总裁判长要提醒有关裁判组注意。了解比赛的进行情况，并及时给予指导，以免发生问题。

4. 如果出现裁判员之间、裁判长之间、裁判组之间的意见有分歧时，应根据田径规则和规则精神作出妥善的解决。

5. 根据田径规则处理比赛中发生的问题，若规则中没有规定的，则应根据规则精神作出裁决。

6. 对有可能破记录的项目应多加监督和关照。破记录时，审核成绩，签字后方可交宣告员宣告。

7. 在比赛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大风、大雨等），由总裁判长召集裁判长会议研究提出意见，报请组委会是否继续进行比赛。

8. 每天比赛结束后，必要时可召开裁判会议，了解比赛中所发生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 四、比赛后的结束工作

1. 大会比赛结束后，宣布比赛结果。

2. 领导全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做好总结工作。

3. 总裁判长给全体裁判员证书签字盖章。

## 第三节 副总裁判长

### ✓ 一、职责

1. 协助总裁判长领导全体裁判员工作，在总裁判长的委托下负责某些具体工作。如有两名副总裁判长，分工应有所侧重，当总裁判长因故缺席，代理其职务。

2. 负责检查核实地、器材和设备。

3. 负责大会比赛的进行，检查督促各裁判组的工作。

4. 比赛过程中根据需要，随时调动和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 二、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1. 根据正式场地测量员提供的标准场地、器材合格图示和详细清单证明书，检查验收。

2. 检查核实公路项目的路线是否准确，有关设备是否齐全，通讯设备能否使用和畅通。

3. 了解各裁判组的准备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总裁判长汇报请示。

### 三、比赛期间的裁判工作

1. 比赛开始前，检查督促各裁判组按预定方案规定的时间进入工作岗位。

2. 在比赛进行中，要巡回检查各裁判组的工作。遇有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并及时处理比赛中发生的问题。

3. 了解指挥宣告员的工作。

4. 维持场内秩序，特别注意投掷场地的安全措施。

5. 每个比赛单元结束后，参加总结会并向各裁判组了解情况（主要是发生或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总裁判长解决。

#### 四、比赛结束后的工作

1. 协助总裁判长领导各裁判组作好总结。
2. 督促裁判员办清离会手续。

### 第四节 径赛裁判长

#### ✓ 一、职责

1. 径赛裁判长领导检录长、发令员、终点裁判长、计时长、检查长、风速记录员及全体径赛裁判员（五、六类以下的基层运动员竞走裁判长在径赛裁判长领导进行工作）。

2. 组织各裁判组学习田径规则和竞赛规程。研究裁判法和各裁判组的联系与协作问题。

3. 领导各裁判组检查核实场地、器材和设备，准备比赛需要的一切文具和用品。

4. 掌握径赛比赛的情况（包括场内和场外的径赛项目），比赛前严格检查，督促各裁判组的工作。

5. 解决径赛发生的问题。有警告、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

6. 审核各项径赛成绩并签字。转交技术官员审核签字，然后交宣告员宣告。

#### 二、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1. 根据大会和总裁判长的要求，组织径赛各组裁判